

兴国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兴巩字〔2022〕3号

关于印发《兴国县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县委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经研究，现将《兴国县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兴国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3月13日

兴国县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施方案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关键之年，继续深入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具有特殊的政治意义。为切实顺利推进 2022 年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省第十五次、市第六次和县第十九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决策部署，紧扣“作示范、勇争先”要求，坚持“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持续聚焦“三落实一巩固”，着力打造乡村振兴“兴国样板”，建设工业强城乡美百姓富作风好的“模范兴国”，再创新时代“第一等工作”。

二、工作思路

2022 年坚持“1234”工作思路，做实“两不愁三保障”、饮水安全；“三业”并行，持续促进农民增收，实现“两个高于”；

发挥社会保障兜底功能，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抓实帮扶工作，全面落实各项帮扶政策；完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增强乡村治理综合效能，提高乡村公共服务水平；强化督查考核，确保 2022 年工作落细落实、见行见效。

“1”是：一条底线摆首位，即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2”是：两项工作抓全年**，即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和资金绩效管理两项工作。**“3”是：三项清单有序推**，即每月工作要点、季度工作重点、各级反馈问题清单。**“4”是：四大行动促提升**，对标市工作要点，开展“三业”巩固、住房保障、饮水安全、政策享受和环境整治等 4 大提升行动。

三、工作内容

1. 常态化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全面落实“每月监测会商、每月信息比对、每月研判处置”工作机制，抓牢监测、帮扶、退出三个环节，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一是**加强线上线下监测**。持续宣传推广农户扫码自主申请。组织乡村干部分片包组网格化入户摸排。重点聚焦大病户、残疾户、个人年度累计自付医疗费用超过上年度公布的全省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 50% 的脱贫人口和个人年度累计自付医疗费用超过上年公布的全省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农户、新增低保户和整户低保户以及民政、医保等相关部门监测名单，严格落实党委书记带队入户现场核实研

判机制，逐户核实，综合研判，精准纳入，确保应纳尽纳。年内乡镇党委书记遍访辖区内所有监测对象。二是**加强分类帮扶**。抓实干部结对帮扶。用好产业、就业、农村低保、小额信贷、医疗保险、教育资助、防贫保险等帮扶举措，并对新纳入监测对象及时安排帮扶干部，因户施策，精准帮扶。三是**稳定消除风险**。加强动态管理，对通过帮扶稳定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按程序退出，并在监测系统中标注风险消除。〔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县教科体局、县残联、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市医保局兴国分局、县卫健委、县住建局等，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下同，不再一一列出）〕

2. 加强扶贫资产和衔接资金项目管理。一是**强化扶贫资产管理**。开展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和管理情况“回头看”，全面提升扶贫资产摸排登记信息准确度，确保确权程序合规、确权结果公开。建立扶贫资产管理调度工作机制，充分运用扶贫资产信息系统，实行一月一调度，动态监测扶贫资产数据，督查落实后续管理责任，规范资产管护运营。组织开展扶贫资产管理业务培训，引导鼓励乡村互学互鉴，提高资产后续管护水平。常态化抓好衔接资金项目资产管理，做到验收一个、确权登记一个，确保衔接资金项目资产持续发挥效益。二是**抓好资金项目建设**。及时足额下达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保持衔接资金投入总体稳定，按时

将各级财政衔接资金匹配到具体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范入库程序和要素，建好管好用好 2022 年项目库，提高项目谋划质量和成熟度，保持项目库规模总体稳定。加快项目推进实施，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工程项目质量。严格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提升资金绩效。〔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水利局等〕

3. 全力抓实“三业”巩固提升。第一季度开展“三业”巩固提升攻坚行动，并纳入第一、二季度督导调度重点。依托产业、就业、创业促进增收，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积极引导有劳动力的脱贫户、监测对象家庭至少有 1 项产业或有 1 人就业创业，促进持续稳定增收。一是**实施产业发展帮扶**。延续“五个一”产业帮扶机制和“一领办三参与”合作模式，培育壮大经营主体，逐步加大投入，确保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不低于 55%，重点围绕“135”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布局（即以富硒芦笋为主的蔬菜首位产业，以脐橙、油茶、生猪为主的三大主导产业，以灰鹅、茶叶、烟叶、蜂蜜、富硒稻米为主的五大特色产业），加快补齐乡村产业发展短板，推进乡村产业提质增效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不断做优做强首位产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加大小额信贷政策落实力度，强化贷后监管责任，组织实施好到户类产业帮扶项目。支持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基地等经营主体发展，扶持建设一

批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基地，完善联农带农机制。积极参加“中国农民丰收节·江西”活动，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会等消费帮扶活动。做好村级光伏电站的运维管理和收益分配。

二是推进稳岗就业帮扶。多措并举拓宽脱贫劳动力就业渠道，确保脱贫劳动力就业规模稳定。统筹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加强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支持，实行动态管理，发挥兜底性就业保障作用。延续支持帮扶车间发展优惠政策，引导群众就地就近就业。以高质量就业为导向，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落实“雨露计划”政策，推进“乡村工匠”和“职业农民”培育。持续实施“孩子喊父母回家上班”行动，引导留守儿童父母返乡就业创业。

三是大力推动创业富民。完善脱贫人口自主创业支持体系，鼓励能力强、有经营头脑、有创业意愿的脱贫人口通过创业增加收入。结合“三请三回”活动，支持引导乡贤、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科技人员、乡土人才、农民工等各类人才返乡创新创业，落实创业补助政策，优化营商环境，为返乡创业人才提供优质服务。深化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在素质提升、项目建设、创业政策等方面提供服务支持，实现“培育一人、带动一片、致富一方”。〔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人社局（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发改委、县金融服务中心、县银保监组、县教科体局、县住建局、县妇联、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县工商联等〕

4. 全面推进住房安全保障巩固提升。第二季度组织开展农村危旧土坯房拆除和老人住危房专项整治攻坚行动，并纳入第二、三季度督导调度重点，确保无农户住危房。**一是拆除一批**，坚持“一户一宅”原则，对农村安全等级为D级且无维修加固保留价值的危旧土坯房、残垣断壁等进行全面拆除，并进行复垦复绿。**二是劝离一批**，持续开展乡风文明行动和赣南新妇女运动，全面排查“子女住新房，老人住老房”的现象，通过各种途径，想方设法规劝一批老人搬去和子女共同居住，并依法把无保留价值的老房（危房）拆除。**三是修缮一批**，对鉴定安全等级为C级的确实需要居住、属唯一住房的土坯房，集中进行维修加固，非唯一住房的由农户自行修缮到位，未修缮的拆除到位。对现居住房屋安全等级B级以上土坯房但生活场景较差的农户，开展家庭环境卫生整治，营造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委宣传部、县妇联等）

5. 着力促进安全饮水保障巩固提升。第三季度开展安全饮水秋季攻坚行动，并纳入第三、四季度督导调度重点，守牢农村饮水安全底线。稳固饮水安全“百日攻坚”行动成果，持续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全面完善小型供水工程的水源及制水设施设备，系统性解决存在的季节性、工程性缺水以及水质不稳定问题，力争新标准下自来水普及率达89%。压实各级管护主体责

任，充分发挥管护实施主体效能，确保供水工程管理服务全面规范落实到位。健全监督服务体系，落实一体化管护协议，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中心反馈问题，强化问题整改落实。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自来水公司等〕

6. 统筹抓好政策落实和环境整治巩固提升。第四季度开展政策落实和环境整治攻坚行动，并纳入第四季度督导调度重点。对教育、健康、住房、饮水安全、产业就业、易地搬迁后扶、兜底保障、防贫保等各项巩固脱贫成果到户帮扶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确保政策应享尽享。一是**义务教育方面**。继续开展“双线”控辍保学，全面落实各类教育资助政策。着力推进乡村教师“领头雁”培育。二是**基本医疗方面**。开展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动员行动，确保参保率100%。完善医保资助对象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医疗报销制度，合理控制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完善慢性病认定、村卫生室管理、家庭医生履约等政策。三是**兜底保障方面**。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重点关注因病、因灾存在致贫风险的农户，及时落实低保救助、残疾人补贴等帮扶政策，确保应助尽助。四是**其他方面**。确保危房改造、饮水安全、产业就业奖补、小额信贷贴息、易地搬迁后扶、防贫保等各项到户帮扶政策落实到位。开展户内、户外环境大整治行动，充分发挥妇女小组长作用和网格化效应，实施清洁家园行动，引导和帮助群众

搞好家庭卫生，组织搞好乡村环境卫生，确保乡村环境干净整洁、美丽宜居。〔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教科体局、市医保局兴国分局、县卫健委、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民政局、县残联、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委统战部、县工商联、县妇联等〕

7. 持续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一是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在梳理总结“点长制”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完善“点长”的帮扶规划，明确“点长”的工作职责和任务清单。二是做好每月回访监测。落实每月回访制度，将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搬迁群众（含同步搬迁）及时纳入监测对象管理，迁出地和迁入地要同时安排干部结对帮扶，落实双向帮扶措施，尽早稳定消除风险。三是强化产业就业帮扶。盘活各类资源，帮助搬迁群众发展产业，200人及以上的安置点至少选准1个产业、建设1个产业基地，有条件的开发“微田园”。定期开展技能培训，管好帮扶车间，用好公益岗位，做好就业服务，创新就业途径，确保实现有劳动力且有就业意愿的搬迁户家庭至少1人就业。四是强化社区治理。200人及以上的安置点建立“一站式”管理服务中心，合理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工资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享受一般村干部同等工资待遇。完善安置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积极探索发展安置点集体经济。充分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点），持续开展感恩教育，促进搬迁群众尽快融入社区生活。五是坚持

示范引领，着力打造“五型”（产业兴旺型、就业发展型、集体经济型、自然生态型、管理服务型）安置点，年内至少择选打造2个示范安置点，县级每季度组织开展1次流动现场会，引导比学赶超，共同提升工作水平。〔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等，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

8. 推进乡村建设。一是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坚持规划先行，科学规划县域村庄布局，立足现有基础，保留乡村特色风貌，不搞大拆大建，高质量完成60个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5个市级巩固拓展村和重点帮扶村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努力完成全县其他村规划编制。二是开展村庄环境整治。实施村庄环境整治提升“扫一遍”行动，推动全面完成高铁、高速和国省道沿线特色样板村村庄整治，其余村庄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的有关要求压茬推进。推广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万村码上通”5G+长效管护平台、村庄环境长效管护信息系统，畅通群众投诉反映渠道，形成全民参与、全社会关心的良好氛围。三是巩固农村厕所革命成果。巩固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成果，坚持“去存量、遏增量”，重点抓好问题厕所整改和新建房屋改厕，基本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四是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能力。推动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能力，完善农村生活垃

圾收运处置体系，强化农村公益性岗位保洁员队伍管理，逐步实现农村人居环境的常态长效管理。**五是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样板。**按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建设指标体系，突出从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中选树一批示范样板，立足资源禀赋，做好布局规划，加大资金投入，抓好重点项目，大力发展乡村产业，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2022年全力打造10个以上乡村振兴示范点。〔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赣州市兴国生态环境局、县城管局、县卫健委、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金融服务中心等〕

9. 抓好乡村治理。加强乡村基层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党组织全面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创新平台载体、有效抓手，推广应用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等做法，激发农民群众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乡村治理。组织开展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工作，总结推广乡村治理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文广新旅局、县乡村振兴局等〕

10. 发展农村社会事业。推动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等公共服务在县域内优化配置，向常驻人口覆盖。开展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示范创建。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点），创新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入推进移风易俗，逐步推动解决高价彩礼、人

情攀比、厚葬薄养等难题。〔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委宣传部、县乡村振兴局、县妇联、县民政局、县教科体局、市医保局兴国分局、县卫健委、县人社局等〕

11. 广泛凝聚社会合力。坚持社会动员、汇聚各方力量，积极为社会各界人士参与乡村振兴搭建广阔舞台，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力量、整合一切可以整合资源助力巩固成果和乡村振兴。做好第六轮对口支援民族乡村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壮大少数民族村集体经济，促进民族村提升自我发展能力。深入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发挥各类社会组织作用引导资本、人才、技术等要素，加速向乡村一线流通。开展助力乡村振兴公益月暨“99公益日”活动，动员高校、企业、“五老”、新乡贤、志愿者等各行各业、各界力量参与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工商联、县红十字会、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农业银行、县农发行等〕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的领导，着力推进党建促成果巩固提升。充分发挥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持续加强统筹协调、常态调度、督促指导，响鼓重槌压实责任。制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清单，进一步明确各主体主要职责、任务分工。健全情况通报、会议调度等日常调度机制，

各成员单位每月报送工作动态，每季度召开1次工作调度会，组织相关行业部门每月召开1次工作例会。建立答疑释惑机制，定期向各乡镇收集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组织有关行业部门对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合力破解，并形成指导意见，及时答疑释惑。〔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等〕

2. 加强队伍管理。坚持严管厚爱、激励约束相结合，加强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日常管理，不定期抽查在岗履职情况，推动驻村干部履职尽责、发挥作用。做好国家自然资源部定点帮扶联系与服务。落实“双考核、双问责”工作机制，实行派出单位与帮扶村责任捆绑，运用单位资源力量支持乡村振兴。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域常态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不断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干群连心连情”活动，提高群众认可度。结合工作实际，举办“乡村大讲堂”、第一书记、乡村振兴站（室）干部等各类专题培训班，提升各级干部抓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等〕

3. 加强督查考核。对接落实国家后评估、省考核后续有关工作，总结分析考核评估中发现的问题短板，明确提升方向。对国家后评估、省考核反馈的问题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压实整改责任，确保问题全面整改到位。适

时组织整改“回头看”，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点任务和“1234”工作思路，健全“一督查一通报”的常态化督导调度机制，督导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因领导不重视、责任不压实、政策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等导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严重滞后的乡镇、村实行“挂牌督办”。〔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委组织部等〕

4. 加强作风建设。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党，加强乡村振兴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深入开展有效衔接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保驾护航”。〔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等〕

5. 加强总结宣传。认真回应、及时办理“12317”平台以及其他渠道接收的群众咨询事项、意见诉求。加强对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域舆情监测，健全县、乡（镇）、村三级“分级受理、分级处置、县级备案”的分级管理和舆情处置机制，及时掌握舆论动态，积极引导社会舆论，防止不良炒作干扰工作大局，切实防范化解风险。加大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宣传力度，总结宣传各乡镇各部门创新举措、经验做法、特色亮点和典型人物，讲好兴国乡村全面振兴故事，让更多先进经验做法在主流媒体宣传报道，突出乡村振兴各条战线先进模范表彰激

励，营造拼搏奋进、争创一流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等〕

附件：兴国县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兴国县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任务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	
1	1. 常态化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	制定优化完善防贫保工作方案。	2 月底前	县乡村振兴局	
2		每季度形成监测帮扶报告。	每季度	县乡村振兴局	
3		加强部门信息数据共享，实现及时有效预警。	全年	县乡村振兴局、市医保局兴国分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县教科体局、县残联、县财政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卫健委、县住建局等	
4		用好产业、就业、农村低保、小额信贷、医疗保险、教育资助等帮扶举措，因户施策，精准帮扶。	全年	县乡村振兴局、市医保局兴国分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县教科体局、县残联、县财政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卫健委、县住建局等	
5		2. 加强扶贫资产和衔接资金项目管理	开展扶贫资产登记和管理情况“回头看”，全面提升扶贫资产摸排登记信息准确度，确保应登尽登。	12 月底前	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
6			建立扶贫资产管理调度工作机制，充分运用扶贫资产信息系统，实行一月一调度，动态监测扶贫资产数据，确保线上线下一致。	全年	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任务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
7	2. 加强扶贫资产和衔接资金项目管理	常态化抓好衔接资金项目资产管理，做到验收一个、确权登记一个，确保衔接资金项目资产持续发挥效益。	12月底前	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
8		及时足额下达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保持衔接资金投入总体稳定。	全年	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
9		建好管好用好 2022 年项目库，规范项目申报程序，提高项目谋划质量。	全年	县乡村振兴局
10		出台衔接资金项目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3月中旬前	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
11		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监管，跟踪管理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确保达到进度要求。	全年	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
12		做好国家、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全年	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
13	3. 全力抓实“三业”巩固提升	逐步加大投入，确保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不低于 55%。	全年	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14		积极引导有劳动力的脱贫户、监测对象家庭至少有一项产业或有一人就业创业，促进持续稳定增收。	全年	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等
15		重点围绕“135”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布局，加快补齐乡村产业发展短板，推进乡村产业提质增效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不断做优做强首位产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	全年	县农业农村局等
16		积极参加“中国农民丰收节·江西”活动，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会。	全年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商务局
17		在全县范围内培育扶持一批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基地。	全年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等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任务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
18	3. 聚力抓实“三业”巩固提升	举办全县创业致富带头人示范培训班。	10月底前	县乡村振兴局
19		加大政策宣传、强化贷后监管力度，认真落实小额信贷政策，组织实施好到户类产业帮扶项目。	全年	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银保监组
20		做好村级光伏电站的运维管理和收益分配。	全年	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
21		统筹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加强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支持，实行动态管理。	全年	县人社局（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县乡村振兴局等
22		延续支持帮扶车间发展优惠政策，引导群众就地就近就业。	全年	县人社局（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县乡村振兴局
23		落实“雨露计划”政策。	全年	县乡村振兴局
24		落实“乡村工匠”和“职业农民”培育。	全年	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等
25		持续实施“孩子喊父母回家上班”行动，引导留守儿童父母返乡就业创业。	全年	县妇联、县人社局（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县教科体局
26		完善脱贫人口自主创业支持体系，鼓励能力强、有经营头脑、有创业意愿的脱贫人口通过创业增加收入。	全年	县人社局（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乡村振兴局等
27		结合“三请三回”活动，支持引导乡贤、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科技人员、乡土人才、农民工等各类人才返乡创新创业，落实创业补助政策。	全年	县人社局（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委组织部、县商务局、县乡村振兴局等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任务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
28	4. 全面推进住房安全保障巩固提升	拆除安全等级为 D 级且无维修加固保留价值的危旧土坯房、残垣断壁等。	全年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乡村振兴局
29		劝离“子女住新房，老人住老房”的现象，并依法把无保留价值的老房拆除。	全年	县委宣传部、县乡村振兴局、县妇联
30		对鉴定安全等级为 C 级的确实需要居住、属唯一住房的土坯房，集中进行维修加固，非唯一住房的由农户自行修缮到位，未修缮的拆除到位。	全年	县住建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
31		对现居住房屋安全等级 B 级以上土坯房但生活场景较差的农户，开展家庭环境卫生整治，营造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	全年	县住建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
32	5. 着力促进安全饮水保障巩固提升	稳固饮水安全“百日攻坚”行动成果，持续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全面完善小型供水工程的水源及制水设施设备。	全年	县水利局、自来水公司
33		系统性解决存在的季节性、工程性缺水以及水质不稳定问题，力争新标准下自来水普及率达 89%。	全年	县水利局、自来水公司
34		压实各级管护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管护实施主体效能，确保供水工程管理服务全面规范落实到位。	全年	县水利局、自来水公司
35		健全监督服务体系，落实一体化管护协议。	全年	县水利局、自来水公司
36		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中心反馈问题，强化问题整改落实。	全年	县水利局、自来水公司
37	6. 统筹抓好政策落实和环境整治巩固提升	继续开展“双线”控辍保学，全面落实各类教育资助政策。	全年	县教科体局
38		开展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动员行动，确保参保率 100%。	3 月底前	市医保局兴国分局
39		完善医保资助对象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医疗报销制度，合理控制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	全年	市医保局兴国分局等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任务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
40	6. 统筹抓好政策落实和环境整治巩固提升	完善村卫生室管理、家庭医生签约履约、慢性病认定等政策。	全年	县卫健委、市医保局兴国分局
41		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重点关注因病、因灾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农户，及时落实低保救助、残疾人补贴等帮扶政策，确保应助尽助。	全年	县民政局、县残联
42		着力推进乡村教师“领头雁”培育。	全年	县委统战部、县教科体局、县工商联
43		确保危房改造、饮水安全、产业就业奖补、小额信贷贴息、易地搬迁后扶、防贫保等各项帮扶政策落实到位。	全年	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县发改委等
44		开展户内、户外环境大整治，实施清洁家园行动，引导动员群众搞好家庭卫生。组织搞好乡村环境卫生，确保乡村环境干净整洁、美丽宜居。	全年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妇联
45	7. 持续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制定全县 2022 年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实施方案。	2 月底前	县乡村振兴局
46		梳理总结“点长制”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完善“点长”的帮扶规划，明确“点长”的工作职责和任务清单。	3 月底前	县乡村振兴局
47		落实每月回访制度，将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搬迁群众及时纳入监测对象管理，落实双向帮扶措施，尽早稳定消除风险。	全年	县乡村振兴局
48		200 人及以上的安置点至少选准 1 个产业、建设 1 个产业基地，有条件的开发“微田园”。	12 月底前	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49		定期开展技能培训，管好帮扶车间，用好公益岗位，做好就业服务，创新就业途径，确保实现有劳动力且有就业意愿的搬迁户家庭至少 1 人就业。	12 月底前	县人社局（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县乡村振兴局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任务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
50	7. 持续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200人及以上的安置点要建立“一站式”管理服务中心，合理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工资统一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享受一般村干部同等工资待遇。	6月底前	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民政局
51		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点），持续开展感恩教育，促进搬迁群众尽快融入社区生活。	全年	县委宣传部、县乡村振兴局等
52		着力打造“五型”（产业兴旺型、就业发展型、集体经济型、自然生态型、管理服务型）安置点，年内至少择选打造2个示范安置点，县级每季度组织开展1次流动现场会引导各地互相交流学习，共同提升工作水平。	12月底前	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等
53	8. 推进乡村建设	高质量完成60个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5个市级巩固拓展村和重点帮扶村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努力完成全县其他村规划编制。	12月底前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54		实施村庄环境整治提升“扫一遍”行动，推动全面完成高铁、高速和国省道沿线特色样板村村庄整治，其余村庄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的有关要求压茬推进。	全年	县农业农村局、赣州市兴国生态环境局、县城管局、县乡村振兴局等
55		坚持“去存量、遏增量”，重点抓好问题厕所整改和新建房屋改厕，基本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	全年	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委、县乡村振兴局
56		推动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能力，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强化农村公益性岗位保洁员队伍管理，逐步实现农村人居环境的常态长效管理。	全年	县农业农村局、赣州市兴国生态环境局、县城管局、县乡村振兴局
57		建立重点村定期调度工作机制，每月梳理汇总项目推进实施情况。	全年	县农业农村局等
58		对重点帮扶村每年进行监测评估。	12月底前	县乡村振兴局等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任务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
59		突出从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中选树一批示范样板，2022年全力打造10个以上乡村振兴示范点。	12月底前	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委组织部等
60	9. 抓好乡村治理	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等治理方式，深入组织开展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工作，总结推广乡村治理典型。	全年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文广新旅局等
61	10. 发展农村社会事业	推动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等公共服务在县域内优化配置，向常住人口覆盖。开展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示范创建。	全年	县农业农村局、县教科体局、市医保局兴国分局、县卫健委、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等
62		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创新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	12月底前	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等
63		深入推进移风易俗，逐步推动解决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等难题。	12月底前	县委宣传部、县妇联、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64	11. 广泛凝聚社会合力	深入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发挥各类社会组织作用引导资本、人才、技术等要素，加速向乡村一线流通。	全年	县工商联、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银行、县农发行
65		做好第六轮对口支援民族乡村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壮大少数民族村集体经济，促进民族村提升自我发展能力。	全年	县委统战部、县工商联等
66		开展助力乡村振兴公益月暨“99公益日”活动。	第三、四季度	县红十字会、县乡村振兴局
67	12. 加强组织保障	制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清单。	2月底前	县乡村振兴局
68		健全情况通报、会议调度等日常调度机制，各成员单位每月报送工作动态，每季度召开1次工作调度会，组织相关行业部门每月召开1次工作例会。	全年	县乡村振兴局等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任务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
69		定期向各乡镇收集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组织有关行业部门对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合力破解，并形成指导意见，及时答疑解惑。	全年	县乡村振兴局等
70	13. 加强队伍管理	加强驻村工作队日常管理，开展驻村帮扶工作常态化暗访督导。	全年	县委组织部、县乡村振兴局
71		结合工作实际，举办“乡村大讲堂”、第一书记、乡村振兴站（室）干部等各类专题培训班，提升各级干部抓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能力水平。	5月底前	县委组织部、县乡村振兴局
72		每季度开展一次“乡村大讲堂”，推动各级各有关部门把驻村帮扶工作做扎实、做到位，提高全县驻村干部履职能力。	每季度	县委组织部、县乡村振兴局
73		制定实施方案，在全县范围开展“干群连心连情”活动。	3月上旬前、全年	县乡村振兴局等
74		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域常态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不断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	全年	县乡村振兴局等
75		制定、实施全县乡村振兴干部培训计划。	3月底前、全年	县乡村振兴局、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
76	14. 加强督查考核	对接国家后评估、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情况。	3月底前	县乡村振兴局
77		对国家后评估、省考核反馈的问题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制定整改方案。	3月底前	县乡村振兴局等
78		适时组织整改“回头看”，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5月底前	县乡村振兴局等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任务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
79		制定全县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督查调度工作方案。	2 月底前	县乡村振兴局
80	14. 加强督查考核	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点任务和“1234”工作思路，健全“一督查一通报”的常态化督导调度机制，督导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每季度	县乡村振兴局等
81		制定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挂牌督办机制。	2 月底前	县乡村振兴局
82	15. 加强作风建设	持续深入开展有效衔接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	全年	县纪委监委、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
83		做好“12317”平台信访件办理。	全年	县乡村振兴局
84	16. 加强总结宣传	总结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典型经验。	11 月底前	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委宣传部等
85		建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信息月报制度。	全年	县乡村振兴局

备注：每一项工作事项的责任单位均包括各乡镇，不再一一列出。